

藝文活動資訊系統之收錄準則與範疇

為瞭解全國藝文活動辦理情形，文化部建置「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以蒐集公私立展演場所及政府與民間辦理之藝文活動資訊；由於文化範疇廣泛且各縣市辦理活動狀況不一，因此特擬定以下收錄準則與範疇，期以本系統之統計資訊能反映各縣市概況。

本規範將分為兩大部分說明，一是收錄藝文活動的準則，二是收錄藝文活動的範疇，前者是通訊員進行收錄工作的作業準則，後者則是可視為本系統收錄活動的判斷基準，各縣市須依此判定各活動是否屬藝文活動的範疇後進行收錄。

壹、收錄準則

一、政府文化單位舉辦之藝文活動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各縣市文化局及所屬機關（構）所主辦的藝文活動全數收錄。

二、重要文化活動地點所舉辦的藝文活動

（一）重要文化活動地點包括：

地點	政府部門場所	民間部門場所
1.政府行政機關（如縣市政府附屬之展覽廳、表演廳、區公所研習室等）	全收錄	
2.博物館與美術館（具備典藏維護、研究、展示、教育推廣之博物館四大基礎功能者可列入博物館，美術館則指規劃視覺藝術相關範疇展覽之展示與收藏/館地點，含政府委外經營場所）	全收錄	列舉個數上限
3.文物館/紀念館/產業文化館（有固定、常設性質，長期（沒有檔期）針對某特定主題進行收藏與展示之地點；或為紀念歷史人物、事件而建立，主要以陳列該紀念對象之相關文物、衣冠、及文件為主者；或結合地方特色產業、文化、生態，籌設規劃後有辦理藝文活動之地點入此，含政府委外經營場所）	全收錄	列舉個數上限
4.藝文特區/文創園區（含政府委外經營場所）	全收錄	列舉個數上限
5.大專校院藝文中心（指專業藝文展演場地，不含學校大禮堂）	全收錄	列舉個數上限
6.其他專職藝文展演地點（除1.2.3.4.5項外之場所，如表演中心、劇院、劇場、展覽場館、社教館等，含政府委外經營場所）	全收錄（高中職、國中小場地原則不收錄活動）	列舉個數上限 （高中職、國中小場地經審核後收錄）
7.圖書館	總館、分館、鄉鎮區圖書館全收錄 （學校圖書館不收錄）	列舉個數上限

地點	政府部門場所	民間部門場所
8.綜合體育館（含巨蛋，不含運動中心）	國立、縣市立體育館全收錄（大專校院體育館列舉個案，經審核後收錄，如台大體育館）	列舉個數上限
9.寺廟（含孔廟）		列舉個數上限
10.公共開放空間（如府前廣場、車站廣場、碼頭、百貨公司旁廣場、社區廣場等）	列舉個數上限	
11.各類活動中心/社區民眾活動中心	列舉個數上限	
12.古蹟/歷史建物	列舉個數上限	
13.公園/植物園	列舉個數上限	
14.觀光休閒場所（如風景區、購物中心、觀光工廠等）	列舉個數上限	
15.畫廊（提供視覺藝術、工藝、設計…等類作品展出並有更換檔期之地點，多以「畫廊」、「藝廊」…等為名者入此）。	列舉個數上限	
16.書店		列舉個數上限
17.飯店/旅館之會議展演場所		列舉個數上限
18.其他場所（未能歸類於上述場地，如餐飲場所等）	列舉個數上限	

（二）各縣市活動地點上限數（總數上限，參考縣市人口及歷年藝文活動量分級）：

	縣市	上限數
1	新北市	30
2	臺北市	30
3	臺中市	30
4	臺南市	30
5	高雄市	30
6	桃園市	30
7	宜蘭縣	20
8	新竹縣	20
9	苗栗縣	20
10	彰化縣	20
11	南投縣	20
12	雲林縣	20
13	嘉義縣	20
14	屏東縣	20
15	臺東縣	10
16	花蓮縣	10
17	澎湖縣	10
18	基隆市	20
19	新竹市	20
20	嘉義市	20

21	金門縣	10
22	連江縣	10

註：1.人口數於 150 萬以上之縣市，場地上限數設為 30 個。

2.人口數介於 40 萬以上與 150 萬以下之縣市，以及省轄市，場地上限數設為 20 個。

3.人口數在 40 萬以下之縣市，場地上限數設為 10 個。

(三) 地點收錄說明：

- 1.對於重要文化活動地點/場地列為「全收錄」之地點，請列舉該項目中所有的地點。
- 2.對於列為「列舉個數上限」之項目，請依各縣市活動地點上限數，列舉所有的地點，各項目不限定可列舉多少個地點，但總數不可超過「各縣市活動地點上限數」。

三、重大文化活動（活動地點不在列舉地點內，但因其重大的特殊性，仍須收錄）

- (一) 重大文化活動概略定義為：預估活動人數達 500 人以上或有國內重要文化團體或藝文人士參與、或有國際團體或藝文人士參與，由通訊員主觀認定之。
- (二) 重要社造點藝文活動：雖未滿上點條件，而活動內容為藝文活動且能收錄回報人數，重要社造點建議自行造冊並透過管道蒐集資料，但重要社造點所辦之非藝文活動請勿收錄，如：以聯誼或健康為主軸的社造活動。

五、收錄限制與釋疑

為避免各單位為提高活動數量，將活動拆解申報，形成惡性循環，並造成藝文活動網站查詢困難（已有民眾投書部長信箱反映），以下規則請各活動申辦單位配合：

- (一) 同計畫（同活動名稱、主題等）且同活動型態但場次（班別、梯次）時間點不一致的活動，請以單一筆活動申報之，如：XXX 生活美學藝術研習班，分為五個梯次，一梯次一個下午，歷時五週，請以單一活動申報之，並於活動說明等欄位標註詳細時間。
- (二) 同計畫（同活動名稱、主題等）但不同期別（季別），可視為多筆活動申報之，但同一期別（季別）內的活動請報在同一筆活動內，如 XXX 雕塑體驗營第 1 期、第 2 期，或第 1 季、第 2 季，可以報兩筆活動。
- (三) 同計畫（同活動名稱、主題等）但不同活動型態之活動，可視情況抽出較特殊之活動申報之；如上述 XXX 雕塑體驗營第 1 期結束後有個成果展，由學員於開放空間展示學習成果，因活動與體驗營的課程差異較大，可獨立出來申報之，XXX 雕塑體驗營第一期成果展。另如 XXX 電影首映會，活動可能上午為明星站台宣傳及訪問，下午有與電影有關之藝文活動，雖然活動型態不同，但因都是同一電影首映活動，時間點相近，且無較特殊之活動，則以單一活動申報之。
- (四) 有關在各縣市圖書館內的「影片播放」活動，「週期性」之影片請以「月」為單位進行活動刊登，如「假日放電影（3 月份）」、「週三兒童電影院（5 月份）」，又，同「計畫性」或「主題性」之影片播放活動，亦請刊登為同一筆資料，但如計畫或主題橫跨不同月份，得拆不同月份申報，如「暑假放電影」可拆「暑假放電影（7 月份）」、「暑假放電影（8 月份）」，原則建議大於三場的才拆。
- (五) 有關在各縣市圖書館內的「說故事」活動，「週期性」之活動請以「月」為單位進

行活動刊登，如「兒童故事館（3月份）」、「媽媽說故事（5月份）」，又，同「計畫性」或「主題性」之說故事活動，亦請刊登為同一筆資料，但如計畫或主題橫跨不同月份，得拆不同月份申報，如「暑期志工說故事」可拆「暑期志工說故事（7月份）」、「暑期志工說故事（8月份）」，原則建議大於三場的才拆。

- (六) 活動之「展演者」申報規則：「影片播放」，第一筆展演者請一律以「本活動無實體展演者」申報之，其「國籍」則以該影片「產地」之國家記錄之，如影片個數為複數，以致「產地」為多數個國家，以「不分國籍」記錄之，但如「產地」為單一國家，則以該國家紀錄之，第二筆以後之展演者，則由收錄者主觀判斷是否收錄，並以導演及主要演員與其國籍依序建立之；如有映後座談則以主講、與談及主持人依序建立之。「專題導覽」請以導覽解說老師姓名或導覽團隊申報之。「研習課程」請以指導老師姓名或指導團隊申報之。「競賽、徵選」請以參賽者、參加徵選者申報之。

- (七) 導覽型態活動必須符合「導覽內容可歸於藝文活動分類的項目」及「具專題性或特殊性之導覽活動」兩大原則，如：特展的專題導覽。以下條列較易誤收之導覽活動：

1. 非藝文活動內容之導覽，如：某某名人帶你遊夜市，雖具特殊性，但夜市並非藝文活動之內容。
2. 單純介紹藝文空間的導覽，如：小學生導覽圖書館、圖書館電子書刊使用導覽等，藝文空間本身非藝文活動之類型。
3. 藝文空間或博物館等之固定導覽解說不能納入，如某某博物館導覽。

- (八) 研習課程活動，須有申報且符合活動型態 D0.以學習技能（藝）課程為主之研習，始得收錄。

1. 各類藝文研習、學習、體驗等課程，如僅止藝術技能的「體驗」，而非真正學習到可以獨當一面藝術技藝或從頭至尾的藝術創作過程，則不可收錄，如一般坊間手作活動、手作課程（如：黏土、手工皂等）等。
2. 具社造性質的藝文研習、學習、體驗活動，考量其特殊性，請以「重要社造點藝文活動」方式收錄之，但同一地點，最少應以「月」為單位一起申報，且活動型態請以「J8.其他」輸入，而如果活動類別太多元無法歸成單一類別，活動類別則以「I8.綜合」申報之。

- (九) 市集是非藝文性質活動，僅能收錄該市集中具有「符合藝文範疇」之活動，如：青創-微-市集【陶笛音樂演奏】，且回報人次以參與該項活動人數進行計算。

- (十) 街頭藝人展演，相同地點者，請以「月」為單一筆活動申報之。

- (十一) 純魔術表演為較特殊活動型態則不予收錄，若魔術表演中含有戲劇、舞蹈之表演形式則以該活動類別始得收錄。

- (十二) 以下所列活動型態或表現方式，考量其活動型態較特殊容易造成計算困難或重複計算等問題，或較缺乏藝文內容，將不予收錄：

1. 以集點、集章為主要活動型態之推廣活動，如：閱讀集點兌好禮、走讀集章（蓋章集點）等。
2. 以網路操作為主要活動型態之推廣活動，如：按讚加 LINE 送好禮、數位資源小博士信箱（數位資源推廣活動）等。

3. 以物品交換或贈送物品為主要活動型態之推廣活動，如：好書交換相關活動、兒童閱讀福袋（換福袋）等。
 4. 親子教養為主題或主旨之活動。
 5. 以保健、健康、養身為主軸之活動，如：瑜伽、健康、老年保養講座等。
 6. 「行動書車」為圖書館借還書功能之延伸，故不收錄。
 7. 社區大學與救國團課程不收錄。
 8. 社區活動若查無公開活動資訊或客觀佐證資料，則不予收錄。
- (十三) 以上收錄限制請各活動收錄單位配合之，務必站在使用者角度思考藝文活動申報，切勿為提高單為活動個數造成垃圾資料，影響本網站及資料庫品質，本部也將嚴格執行相關考核工作，如執行上有任何活動申報問題或疑慮請逕向本部負責同仁詢問，本收錄限制也會配合實際情況逐步修訂之。

貳、活動範疇與活動類別定義

一、活動型態

藝文活動範疇以活動型態進行界定，可分為：

- A0.展覽：各類藝文活動之展覽與展出。
 - B0.表演與節慶：各類藝文活動之演出，包含演唱、演奏、演戲、節慶/慶典、祭典（祭祀的無形文化資產樣態）等。
 - C0.演講/講座/研討會：包含講座、論壇、研討會、讀書會、導讀、說故事等。
 - C1.專題導覽：如文化旅遊之導覽（如古蹟導覽、社區文化導覽。有主活動之導覽，如展覽固定導覽，請歸類於主活動中填寫，以觀光目的之導覽亦請勿納入）等。
 - D0.以學習技能（藝）課程為主之研習：指導老師與參與人員間對藝文技能之教與學課程活動（如美勞、樂器演奏、戲劇舞蹈教學等），可學習到可以獨當一面藝術技藝或從瞭解藝術起源歷史脈絡、評鑑知識、原料蒐集與製作、創作發想、練習或試作、成果展示等完整的藝術創作學習過程。
 - E0.影片播放：包含劇情片、紀錄片、動畫片、卡通片、紀實片、其他。
 - E1.競賽/徵選與頒獎（須有公開之活動，僅於網路報名並公布結果者不算）：泛指各類藝文活動競賽、公開徵求挑選（如電影女主角辦理公開的海選走秀或記者會活動），因競賽/徵選活動之頒獎亦歸入此類。
 - J8.其他：無法歸入類碼 A0～E1 之活動型態者入此。
 - J9.綜合：同時兼具類碼 A0～J8 型態者入此。
- 註：非藝文活動之開幕活動/記者會/啟用典禮若有表演活動，請勿算入，須正式活動中有包含藝文活動者才可計入，而藝文活動之開幕活動亦不需單獨填寫成一活動，其人次請併入活動本身計算。

二、活動類別

(一) 大類

以文化領域進行填寫，大類建議包含：

- 1.視覺藝術（藝術品與美術）
- 2.工藝（不含古物、古董）

- 3.設計
- 4.古典與傳統音樂
- 5.流行音樂
- 6.戲劇
- 7.舞蹈
- 8.說唱
- 9.影視/廣播
- 10.民俗與文化資產
- 11.語文與圖書
- 12.其他：原則上無其他類，若有其他類，則經文化部同意後始得納入。
- 13.綜合（包含上述之二項活動）：儘量不要填寫綜合，若一系列活動包含2項活動，以最主要的活動進行填寫。

（二）活動類別建議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A0 視覺藝術	01 平面藝術	01 水墨	專用水墨渲染而成的畫。
		02 油畫	一種西洋的繪畫方法。利用亞麻仁油、核桃油、罌粟油等一類快乾油，調和顏料，繪畫於布、木板或厚紙板上。其特點是顏料有較強的遮蓋力，能充分表現出物體的真實感和色彩效果。
		03 水彩	以水溶性顏料調水所作的畫。水彩畫的表現，主要在用筆、用色、用水的巧妙配合，表現出細膩柔和、飄逸灑脫等各種效果。
		04 膠彩	以膠劑為媒劑所作的畫。
		05 壓克力	以甲基丙烯酸甲酯為原料所製成的塑膠。為英語acrylic的音譯。壓克力塑膠具有高度透明度，耐候性強，常用在廣告招牌、照明器具及日常用品上。
		09 混合媒材	運用多種不同表現手法及材料所作的畫。
		10 版畫	用鏤刻或腐蝕的方法，在銅版、鋅版、木版、石版等版面上雕刻或腐蝕，再塗上油墨或水性顏料，以紙或布拓印出來的圖畫。
		11 書法篆刻	「書法」係以毛筆字書寫的方法。主要講執筆、用筆、點畫、結構、分布等方法。是我國傳統藝術之一。「篆刻」係指雕刻印章。因印章多模仿秦漢古印，採用大小篆體，先寫後刻，故稱為篆刻。
		98 其他	無法歸類於01平面藝術之01~11細類之活動者入此，例如漫畫、素描、插畫、人體彩繪、工筆畫等。
		99 綜合	包含上述兩種細類以上者屬之。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02 立體藝術	01 裝置藝術	可算是一種現代雕塑，但不似古典的雕塑模仿自然，反而用鋼管、廢棄機械零件、廢五金等組裝作品。與傳統相較之下，裝置藝術的主題通常是荒謬、嘲諷、頹廢，呈現出藝術家對現實的省思。
		02 其他立體	含石雕、木雕、金屬、泥塑及其他材質的立體呈現之藝術品展覽與展示，以純藝術為主。
	03 攝影	00 不分細類	以專門設備進行靜態或動態影像記錄的展覽屬之。
	04 多媒體藝術	00 不分細類	(media art) 利用數位科技從事藝術創作，表現手法結合多種媒體者，包括多媒體、光動藝術、電腦藝術。
	98 其他	00 不分細類	無法歸類於以上小類者屬之。
	99 綜合	00 不分細類	包含上述兩種小類以上者屬之。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A1 工藝	01 陶瓷	00 不分細類	展示品為陶瓷類材質者屬之。
	02 玻(琉)璃	00 不分細類	展示品為琉璃類材質者屬之。
	03 紙藝	00 不分細類	展示品為紙類材質者屬之。
	11 雕塑	00 不分細類	以一塊完整的物質材料和使用雕(通過減除材料來造型)及塑(通過疊加材料來造型)的方式呈現的立體形象的展示品屬之。
	12 編織	00 不分細類	展示品為編織品類材質者屬之。
	98 其他	00 不分細類	無法歸類於以上小類者屬之。如押花、染織、風箏、漆工、刺繡、剪黏(剪花)...等。
	99 綜合	00 不分細類	包含上述兩種小類以上者屬之。
A2 設計	01 平面視覺	00 不分細類	封面設計、海報設計、視覺包裝設計、CIS 形象識別設計(如 Logo)等。郵展入此。
	02 包裝結構	00 不分細類	禮品包裝、提袋設計...等。
	11 服裝	00 不分細類	運用各種剪裁、縫製的技巧，根據設計的原理，計劃出合乎穿者的服裝，以顯示其優點，隱藏其缺點，並襯托其性格，合於特定穿著的場合。
	21 金工	00 不分細類	珠寶、首飾...等。
	22 家具(飾)	00 不分細類	設計作品為家具(飾)類屬之。
	31 盆景	00 不分細類	以各種植物或花材運用插接技巧，根據設計原理，計劃出可供人欣賞的作品，例如花藝。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41 環境	00 不分細類	室內空間設計、商場設計、庭園設計、景觀設計、地景設計、建築設計等。
	98 其他	00 不分細類	無法歸類於以上小類者屬之。例如模型汽車、模型飛機大展、概念車展、3D 列印之研習...等。
	99 綜合	00 不分細類	包含上述兩種小類以上者屬之。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B0 古典與傳統音樂	01 演唱/聲樂	01 獨唱	個人單獨進行演唱者屬之。如獨唱會。
		02 合唱	兩個人以上進行演唱者屬之。如合唱團。
		11 歌劇	將台詞（歌詞）配上音樂的作品，也就是整個作品全部以音樂寫作，不差入口白，以歌唱為中心的戲劇。音樂方面是由獨唱、合唱與管弦樂所構成。獨唱者扮演劇中人物，依角色不同分為女高音、女中音、女低音、男高音、男中音、男低音。
		12 音樂劇	指輕歌劇到音樂劇的作品，包含短喜劇、相聲劇等不含劇性的作品在內。其一般特色是汲取輕歌劇的口白與戲劇性歌唱部分，再加上具有戲劇意義舞蹈之組合，基本上是融合了歌曲、戲劇與舞蹈。歌曲的選用不限定流行樂或古典樂。
		98 其他	無法歸類於以上細類者屬之。
		99 綜合	包含上述兩種細類以上者屬之。
	02 國樂	01 吹管樂器	笙、笛、梆笛、簫...等樂器演奏會。
		02 拉弦樂器	胡琴（南胡、二胡）...等樂器演奏會。
		03 彈撥樂器	古箏、琵琶、三弦、揚琴、柳琴、月琴、阮咸（小阮、中阮、高阮）...等樂器演奏會。
		11 南、北管樂	以南、北管為主的演奏與演唱屬之。
		98 其他	無法歸類於以上細類者屬之。
		99 綜合	包含上述兩種細類以上者屬之。
	03 西樂	01 管樂	包含木管：長笛、雙簧管、單簧管（豎笛）、薩克斯風、低音（巴松）管...等；銅管：法國號、小喇叭、伸縮喇叭（長號）、低音號...等，其獨奏、管樂團之演出入此。
		02 弦樂	包含小、中、大提琴之獨奏、合奏演出入此。
		03 鍵盤樂	包含鋼琴、電子琴、管風琴、大鍵琴...等之獨奏、聯彈、合奏等入此。
		04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原指歐洲貴族宮廷中演奏、演唱的世俗音樂，現泛指各種重奏曲或獨奏曲，及用少數樂器伴奏的獨唱曲、重唱曲。係二至八人混合編制。
		05 交響樂	symphony orchestra 以演奏管弦樂為主的樂隊，人數約在一百人左右，由弦管、木管、銅管及打擊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樂器等四個部分組成。亦稱為管弦樂團。係混合編制。
		06 軍樂	由銅管樂、木管樂、打擊樂組成，以集體合奏為主要表演形式（含重奏、齊奏和獨奏），曲風渾厚，並以演奏軍事曲目為主。
		98 其他	無法歸類於以上細類者屬之。如吉他、豎琴、樂隊等。
		99 綜合	包含上述兩種細類以上者屬之。
	04 打擊樂	00 不分細類	展演者或活動名稱含打擊樂者，含獨奏、樂團。
	20 宗教音樂	00 不分細類	佛教、道教、基督教、回教、台灣原住民宗教音樂、台灣民間宗教音樂...等之演唱及演奏均入此。
	98 其他	00 不分細類	排笛、陶笛、直笛...等入此。
	99 綜合	00 不分細類	包含上述兩種小類以上者屬之。
B1 流行音樂	01 流行歌曲演唱	01 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	泛指具有的通俗性、大眾性、娛樂性及廣泛傳播性的大眾化音樂，其型態可包含藍調、鄉村音樂、輕音樂、電子音樂、爵士樂、拉丁音樂、新世紀音樂、嘻哈音樂（饒舌）、雷鬼樂、搖滾樂、一般流行歌曲等演唱與演奏等皆可納入此類活動。
		02 多組演唱	
		98 其他	
	02 流行歌曲演奏	01 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奏	
		02 多組演奏	
		98 其他	
	98 其他	01 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奏	
		02 多組演唱/奏	
		98 其他	
	99 綜合	01 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奏	
		02 多組演唱/奏	
		98 其他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B2 戲劇	01 傳統戲曲	01 歌仔戲	由漳州薌江一帶的什錦歌、採茶曲和鼓歌等各種民謠流傳到台灣而綜合成的一種戲曲。曲調以大調、背思、什念、七字調及各種哭調為主。至現今結合科技的展現方式皆屬之。
		02 客家戲	流行於廣東興寧、梅縣一帶客家人居住地區的山歌。後吸取廣東漢劇音樂和梅縣民間音樂，再配合劇情，可以在舞臺上表演。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03 北管戲	早期由中國傳來屬於北方語系的戲劇，「亂彈」、「四平（四評）」屬之。台灣業餘的子弟社團有台北「靈安社」、彰化「梨園春」及「集樂軒」、台南「和樂軒」、基隆「得意堂」、鹿港「正樂軒」、宜蘭「總蘭社」及「豎集堂」；職業劇團有「亂彈嬌北管劇團」、台中「新美園」、宜蘭「宜蘭英劇團」。
		04 南管戲	早期由中國傳到台灣屬於閩南語系的戲劇，包括「七子戲」、「高甲戲（又稱九角、戈甲、交加）」、「白字戲」三種。台灣目前之業餘子弟社團有：台南「南音社」、鹿港「聚英社」及「雅正齋」、清水「清雅樂府」、台北「閩南樂府」「漢唐樂府」及「華聲南樂社」。職業劇團有仲港「新錦珠劇團」、員林「正新麗園」、三重「新金英」。
		09 台灣其他劇種	台灣特有傳統戲劇不可歸類為以上細類者屬之。
		11 平劇	流行於中國各地的劇種，有近兩百年歷史，清末以北京最為盛行，故稱為京劇、京戲，民國改北京為北平，稱為平劇，本地亦有以國劇稱之。
		19 中國各省劇種	包括豫劇、越劇、崑劇、粵劇、秦腔、湘劇、黃梅戲等。
		98 其他	無法歸類於以上細類者屬之。
		99 綜合	包含上述兩種細類以上者屬之。
	02 偶戲	01 布袋戲、掌中戲	用木頭刻成中空的人頭，下面綴上衣服，將手伸進去表演的一種地方木偶戲劇。至現今結合科技設備的呈現方式皆屬之。
		02 傀儡戲	傀儡戲泛指用木偶來表演的戲，廣義的包括所有木偶戲，狹義的指杖頭傀儡和懸絲傀儡；台灣流傳的為懸絲傀儡。
		03 皮影戲	以紙或皮製成人物剪影，借燈光投影在布幕上來表演故事的戲劇。
		98 其他	無法歸類於以上細類者屬之。
		99 綜合	包含上述兩種細類以上者屬之。
	03 現代戲劇	01 舞台劇	話劇。演員在舞臺布景、燈光配合下，運用動作、表情、對話等方式表演故事的藝術。
		11 默劇	專賴手勢、身體動作、面部表情而不用唱白的戲劇。
		98 其他	無法歸類於以上細類者屬之。
		99 綜合	包含上述兩種細類以上者屬之。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98 其他	00 不分細類	無法歸類於以上小類者屬之。如同人誌戲劇表演。
	99 綜合	00 不分細類	包含上述兩種小類以上者屬之。
B3 舞蹈	01 現代舞	00 不分細類	愛莎多娜·鄧肯於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所倡導的一種舞蹈。強調自然、自由、美的表現。
	02 芭蕾舞	00 不分細類	起源於十五世紀義大利宮廷，為一種典雅帶有戲劇性的舞蹈。有一套完整的訓練方式，強調足尖舞蹈技巧，並以動作表現多種感情。舞者必須保持高度平衡及輕盈，展現高尚文雅的儀態。
	03 民族舞	00 不分細類	具有鮮明色彩的民族風格和地方特性的傳統舞蹈。
	04 踢躑 (踏) 舞	00 不分細類	一種舞蹈。在舞鞋的前端和後跟釘上鐵片，跳舞時上身多保持平穩，偶爾也有拍手、拍身的動作，腳下靈活敏捷，以腳尖、腳掌或腳跟擊地，發出響亮的踢躑聲。
	05 爵士舞	00 不分細類	一種黑人舞蹈。爵士為英語 jazz 的音譯。軀幹動作大而活潑，現已演變成一種舞臺表演舞蹈。
	98 其他	00 不分細類	無法歸類於以上小類者屬之。如國標舞等。
	99 綜合	00 不分細類	包含上述兩種小類以上者屬之。
B4 說唱	01 相聲	00 不分細類	一種曲藝。起源於北平，以引人發笑為特色，分說、學、逗、唱等表現手法，擅長諷刺。表演的形式有單口相聲、對口相聲、群口相聲等。
	02 唸歌、相褒歌	00 不分細類	「唸歌」是一邊說故事一邊唱歌謠的藝術表演，源自泉州漳州，「江湖調」生氣活潑，唱唸之間都是創作；「七字仔調」快慢有度，可悲可怒，有喜有泣；「吟詩調」悠遠文雅，唱盡文人心聲。「褒歌」流行於福建南部漳州一帶的民歌。內容多表現男女愛情，歌詞為七字一句，四句一段。女聲曲調，節奏較為自由，常以二拍子和三拍子交替出現，情緒柔婉含蓄。男聲曲調，節奏較為工整，二拍子，情緒明朗剛勁。
	98 其他	00 不分細類	1.無法歸類於以上小類者屬之。 2.說書、數來寶、京韻大鼓、評彈、竹板快書...等入此。
	99 綜合	00 不分細類	包含上述兩種小類以上者屬之。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B8 影視/廣播	01 電影	01 劇情片	舉凡與電影有關之活動皆屬之，如電影首映會、研討會、電影宣傳會、電影類之頒獎典禮、電影類研習與培育活動等。
		02 動畫/卡通片	

	03 紀錄/紀實片	
	98 其他	
	99 綜合	
02 電視	00 不分細類	舉凡與電視有關之活動皆屬之，如電視宣傳會、研討會、電視類之頒獎典禮。
03 廣播	00 不分細類	舉凡與廣播有關之活動皆屬之。
98 其他	00 不分細類	無法歸類於以上小類者屬之。
99 綜合	00 不分細類	包含上述兩種小類以上者屬之。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C0 民俗與文化資產	01 節慶	01 本國節日	為元旦、春節、元宵、清明、端午、中元、中秋、重陽、冬至等節日辦理之藝文活動。
		02 廟會	廟宇主辦或以廟宇為活動主題的慶典活動。
		03 客家節慶	客家族群特有的節慶。
		04 台灣原住民節慶	台灣原住民特有的節慶。
		05 新住民節慶	新住民特有的節慶。
		98 其他	無法歸類於以上小類者屬之。
		99 綜合	包含上述兩種小類以上者屬之。
	02 祭典 (祭祀的無形文化資產樣態)	01 台灣原住民	以祭祀的禮儀法度為主軸的藝文活動，如：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布農族射耳祭。
		02 我國傳統文化祭典	以祭祀的禮儀法度為主軸的藝文活動，如：大成至聖先師釋奠典禮。
		98 其他	無法歸類於以上小類者屬之。
		99 綜合	包含上述兩種小類以上者屬之。
	03 技藝	01 陣頭藝陣	民俗節慶時，如八家將、宋江陣等之表演活動。
		02 民俗體育	1.例如長拳、太極拳、劍術、刀術、槍術、棍術、圓極舞等之表演活動。 2.法輪功之功法展示等入此。
		03 特技	例如口技、特技團...等。
		04 童玩	中國童玩類的玩具，例如陀螺、毽子、傳統工藝製作之風箏、捏麵人、草編童玩、膨糖等。
		05 棋藝、橋藝	圍棋、象棋、橋牌公開表演或比賽。
		06 原住民技藝	原住民特有之技藝表演、體驗、研習，如部落編織、十字繡、琉璃珠工藝等。
		98 其他	無法歸類於以上細類者屬之。
		99 綜合	包含上述兩種細類以上者屬之。
	11 文物	01 常民文物	強調特定族群生活（包括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風俗習慣）有關之文物展示活動。
		02 宗教文物	以宗教為主題或是宗教的歷史文物。
		03 地方文獻	地方典籍、人物資料展入此。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10 古物、古董	以舉世公認或具歷史意義之古代器物為主軸之展示活動。例如甲骨、兵馬俑、金縷衣、木乃伊等。
		98 其他	無法歸類於以上細類者屬之。
		99 綜合	包含上述兩種細類以上者屬之。
	96 古蹟 歷史建物	00 不分細類	以古蹟、遺址、歷史建物或老街等為主題之活動。
	97 地方采風 與物產	00 不分細類	地方風土或現地方農、林、漁、牧等獨特產業文化特色之活動。
	98 其他	00 不分細類	無法歸類於以上小類者屬之。
	99 綜合	00 不分細類	包含上述兩種小類以上者屬之。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D0 語文與圖書	01 文學	00 不分細類	1.廣義泛指一切思想的表現，而以文字記述的著作；狹義則專指以藝術的手法，表現思想、情感或想像的作品。包括古典文學、小說、詩詞、散文、報導文學、劇本等。 2.說故事。 3.讀書會、閱讀、導讀。
	02 語言	00 不分細類	1.以各種語言為活動主題意涵，如外國人說台語...等。 2.強調語言之說故事活動入此。
	03 圖書	00 不分細類	以圖書、書籍、雜誌為活動主題，如書展、新書發表、圖書評選、出版、圖書銷售活動等。
	04 新聞	00 不分細類	以新聞為主題之活動，如頒獎典禮、新聞人員培訓等。
	98 其他	00 不分細類	無法歸類於以上小類者屬之，如哲學類演講。
	99 綜合	00 不分細類	包含上述兩種小類以上者屬之。
I7 其他	00 不分細類	00 不分細類	無法歸類於 10~40 大類各種活動者入此，歸入此類系為特殊狀況，須先經文化部同意。
I8 綜合	00 不分細類	00 不分細類	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舞蹈、戲劇、說唱、設計、電影、電視與廣播、民俗與文化資產、語文與圖書、其他等一種以上大類領域之綜合性活動。若一系列活動包含多項活動，以最主要活動進行申報。